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政采网生成）

项目名称：高速影像拍摄仪辅助应用服务合同

甲 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克拉玛依市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白碱滩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高速影像拍摄仪辅助应用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高速影像拍摄仪辅助应用服务。

二、 改造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书面申请甲方验收。

三、 建设目标

实现高速影像拍摄仪辅助应用，完成设备调试与业务配套，提供人员培训：1、扫码入库 2、批量扫码发药。确保相关系统、网络、硬件接口及驱动平稳兼容。

四、 技术方案

方案实现：梳理并优化操作业务，完成设备与业务的整合调试配套，提升发药窗口工作效率。

五、 售后服务

- 质保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窗口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业务软件运行环境。
-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

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 双方义务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活动，乙方保证完成项目的调研、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

甲方的义务

- 甲方有责任指派业务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调研、实施和系统维护等。
- 甲方有责任按照项目要求配合乙方提供其他资源和支持。

乙方义务

- 按合同要求完成业务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 系统实施过程中，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以及业务人员。
- 所有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尚无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行业尚无标准的，采用甲方提出的要求执行。
- 赠送予甲方高速影像拍摄仪两台（2500 元/台）、扫码枪一台（120 元/台）用于培训和开展配套业务工作，设备所有权自交付起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 1 年免费维修服务。
- 保证履行自己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七、 费用支付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大写），¥50,000.00（小写）；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项目总价【70】%：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大写），¥35000.00 元（小写）；

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项目总价的【3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大写），¥15000.00 元（小写）。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对方通知，并提供书面证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非不可抗力导致整个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确认无履行之必要，否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 合同变更

由甲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协商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十、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协商解决。

十一、 违约条款：

-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超过系统开发周期造成总体工程延期，延期十天内，逾期第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的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第二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的金额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以此方式递加，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延期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之一：
- 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 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进行付款，延期十天内，逾期第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部分的金额千分（1‰）的违约金；逾期第二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部分的金额千分（2‰）的违约金；以此方式递加，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逾期二个月以上仍不能将合同规定款项向乙方付清，每逾期 30 天，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并有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数额视情况双方协商。
- 甲方如未能按要求和时间完成基本数据准备或软硬件网络环境准备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能正常履行甲方责任，造成系统推迟验收，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

甲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路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克拉玛依市龙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
渭园 11 栋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手机/电话：

手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南泉支行

账号：

账号：300302490910002707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